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2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2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2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3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33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3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3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5
§10 重大事件揭示	3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6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36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6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37
10.9	其他重大事件	37
§11	备查文件目录	38
11.1	备查文件目录	38
11.2	存放地点	38
11.3	查阅方式	3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55,670.91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优先考虑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管理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并适当利用交易策略，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 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 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8035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 经贸中心4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3,003.52
本期利润	1,223,003.52
本期净值收益率	1.28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055,670.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4.126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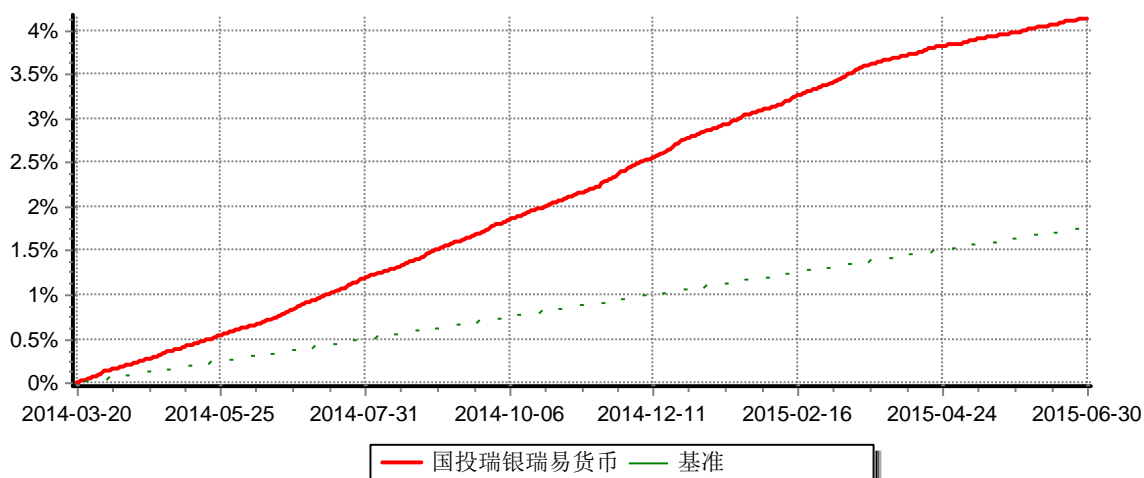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376%	0.0021%	0.1126%	0.0000 %	0.0250 %	0.0021 %
过去三个月	0.4388%	0.0023%	0.3418%	0.0000 %	0.0970 %	0.0023 %
过去六个月	1.2836%	0.0036%	0.6810%	0.0000 %	0.6026 %	0.0036 %
过去一年	3.2389%	0.0036%	1.3781%	0.0000 %	1.8608 %	0.0036 %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今	4.1260%	0.0034%	1.7705%	0.0000 %	2.3555 %	0.0034 %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本基金本报告期以税前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为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5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44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和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22日	—	6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从事固定收益

					研究工作。现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颜文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9月20日	—	5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10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基金、钱多宝货币基金、增利宝货币基金和添利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陈翔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4年03月20日	2015年01月20日	18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先后任职于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曾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央行通过降息、降准、定向回购等方式扩大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市场资金价格进一步下行；期间新股IPO发行虽然对短端资金面有所扰动，但不改整体宽松态势，短端收益率下行显著。上半年，本基金以交易所回购为主，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本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基准，主要由于交易所回购价格较高。

4.5 管理人对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依据目前持续下行的经济状况，我们预计央行会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资金价格有望进一步走低。考虑该基金对流动性的要求，瑞易货币依旧以交易所回购为主，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

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223,003.52元，已全部在每日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分配完毕。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末（6月30日）仍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在本报告中进行披露，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6,469,125.03	143,206,334.86
结算备付金		680,000.00	2,082,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120,047,864.1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20,047,864.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4,000,000.00	525,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2,358.03	4,879,727.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51,161,483.06	795,315,92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000,000.00	127,980,575.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03.12	44,377.70
应付托管费		2,549.07	13,148.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8.61	1,643.6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500.00	1,200.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92,841.35	60,000.00
负债合计		12,105,812.15	128,100,945.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9,055,670.91	667,214,981.25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55,670.91	667,214,98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61,483.06	795,315,926.5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9,055,670.9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3月20日(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485,272.57	3,987,659.42
1.利息收入		1,475,455.98	3,987,659.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43,555.55	643,741.48
债券利息收入		128,444.64	88,391.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03,455.79	3,255,525.9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816.5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816.5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	—
减：二、费用		262,269.05	468,548.33
1. 管理人报酬		117,174.32	308,704.86
2. 托管费		34,718.36	91,468.12
3. 销售服务费		4,339.79	11,433.50

4. 交易费用	6.4.7.16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7	106,036.58	56,94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3,003.52	3,519,111.09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003.52	3,519,111.0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7,214,981.25	—	667,214,981.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3,003.52	1,223,003.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8,159,310.34	—	-628,159,310.34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5,693,461.27	—	25,693,461.27
2.基金赎回款	-653,852,771.61	—	-653,852,771.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23,003.52	-1,223,003.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55,670.91	—	39,055,670.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3月20日（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8,508,487.84	—	438,508,487.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19,111.09	3,519,111.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579,026.67	—	174,579,026.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4,797,831.89	—	484,797,831.89
2.基金赎回款	-310,218,805.22	—	-310,218,805.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19,111.09	-3,519,111.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3,087,514.51	—	613,087,514.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亮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46号文《关于核准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38,508,487.84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

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等）、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6,469,125.0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16,469,125.03

注：1.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4,000,000.00	—
合计	34,000,000.00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464.03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75.4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618.6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12,358.03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交易所交易应付佣金	—
银行间交易应付交易费用	1,500.00
合计	1,500.0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中证报信息披露费	49,588.57
审计费用	29,752.78
银行间债券帐户维护费	13,500.00
合计	92,841.35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67,214,981.25	667,214,981.25
本期申购	25,693,461.27	25,693,461.27
本期赎回	-653,852,771.61	-653,852,771.61
期末数	39,055,670.91	39,055,670.91

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223,003.52	—	1,223,003.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23,003.52	—	-1,223,003.52
本期末	—	—	—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4,844.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3,462.78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248.06
其他	—
合计	343,555.55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4,812,760.9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0,037,799.17
减：应收利息总额	4,765,145.2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816.59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5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期无其他收入。

6.4.7.16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期无交易费用。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49,588.57
银行汇划费用	8,495.23
其他费用	18,200.00
合计	106,036.5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2015年7月20日、8月19日将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19日、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18日期间收益折算成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015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基金管理人分别于指定媒体发布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基金将以通讯方式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5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3月
----	---------------	-----------------

	-2015年06月30日	20日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174.32	308,704.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3月20日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718.36	91,468.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9.79
合计	4,339.7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3月20日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33.50
合计	11,433.5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01%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3月20日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3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630,115.6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56,825.76	196,126.5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5,786,941.40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196,126.5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30%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增加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适用费率为0.00%。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38554584.88	98.72%	51252895.5	7.68%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3月20日 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30日	
	期末 存款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期末 存款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6,469,125.03	202,350.27	44,369,038.26	407,155.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活期存款部分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定期存款部分按协议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1,223,003.52	1,223,003.52	

6.4.12 期末（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其他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A-1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AAA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

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本基金管理人已充分评估本基金无重大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来实现。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规避利率风险，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

合的利率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0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469,125.03	—	—	—	—	—	16,469,125.03
结算备付金	680,000.00	—	—	—	—	—	68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	—	—	—	—	—	34,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12,358.03	12,358.03
资产总计	51,149,125.03	—	—	—	—	12,358.03	51,161,483.0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603.12	8,603.12
应付托管费	—	—	—	—	—	2,549.07	2,549.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18.61	318.6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500.00	1,500.00
其他负债	—	—	—	—	—	92,841.3	92,841.3

						5	5
负债总计	—	—	—	—	—	12,105,812.15	12,105,812.15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149,125.03	—	—	—	—	-12,093,454.12	39,055,670.91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 内	1-3 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3,206,334.86	10,000,000.00					143,206,334.86
结算备付金	2,082,000.00						2,08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20,649.22		40,027,214.90				120,047,86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100,000.00						525,100,000.00
应收利息						4,879,727.52	4,879,727.52
资产总计	740,408,984.08	10,000,000.00	40,027,214.90	—	—	4,879,727.52	795,315,926.5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7,980,575.00	127,980,57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377.70	44,377.70
应付托管费						13,148.94	13,148.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43.61	1,643.61
应付交易费用						1,200.00	1,200.00
其他负债						60,000.00	6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128,100,945.25	128,100,945.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0,408,984.08	10,000,000.00	40,027,214.90	—	—	-123,221,217.73	667,214,981.2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	46,398.45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	-46,321.70

注：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未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4年12月31日：无），本基金管理人已充分评估当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	66.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49,125.03	33.52
4	其他资产	12,358.03	0.02
5	合计	51,161,483.06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债券回购融资交易。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超过75天。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75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

1	30天以内	130.96	30.7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30.96	30.73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7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4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0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7.8.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7.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358.0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58.03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202	193,344.91	38,570,306.82	98.76%	485,364.09	1.2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653.86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3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438,508,487.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7,214,981.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693,461.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53,852,771.6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55,670.9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年4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延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成交金额	债券交易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	债券回购交易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成交金额	权证交易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券商的佣金	应支付券商的佣金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说明
招商证券	1	—	—	938,200,000.00	66.21	—	—	—	—	—
中投证券	1	—	—	244,700,000.00	17.27	—	—	—	—	—
东北	1	—	—	97,000.00	6.85	—	—	—	—	—

证券				0,000.00						
中金公司	1	—	—	40,000,000.00	2.82	—	—	—	—	—
银河证券	1	—	—	39,000,000.00	2.75	—	—	—	—	—
中信证券	1	—	—	33,000,000.00	2.33	—	—	—	—	—
安信证券	1	—	—	25,000,000.00	1.76	—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租用中信证券2个交易单元，新增租用申万宏源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北证券、安信证券、联讯证券以及银河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1	关于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5-01-20
2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5-03-31
3	关于网上直销转账汇款买基金减免认、申购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5-06-01
4	关于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5-08-03
5	关于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5-08-03

6	关于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5-08-04
7	第二次提示性关于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5-08-05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核准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6号）

《关于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4]170号）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原文

11.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46 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8